

证券代码：300252

证券简称：金信诺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信诺”）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14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23年4月18日前，针对《关注函》所涉问题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创业板公司管理部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积极对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、分析。鉴于部分问题需要落实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申请延期至2023年4月21日前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。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由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，并将不晚于2023年4月28日完成回复并披露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进一步推进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